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8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深（光）社监中告[2020] ××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4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来访投诉，称其并非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而××公司提供了其信息、假合同、假工资表等为其补缴了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用，要求被申请人处理被投诉人并退保。经查询，××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了包括赵某在内等人员的批量补缴，并且提供了劳动合同、工资表、会计凭证等资料，相关资料上有“赵某”的签名。

2020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前往××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实地调查，发现××公司并未在该地址进行经营，所属工业园及社区股份公司均开具了“××公司已搬迁不在该地址经营办公”的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载明××公司已于2018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被申请人拨打××公司参保资料中所留的联系电话及申请人在来访登记表中所提供的的单位联系方式，均无法接通。

因被申请人穷尽手段仍无法联系到××公司，导致调查取证无法进行。故，其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深（光）社监中告[2020] ××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其投诉××公司提供虚假资料为其补缴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违法一案中止办理。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文书更正告知书》，将《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中的“深（光）社监中告[2019]××号”更正为“深（光）社监中告[2020]××号”；将“您（们）于2019年4月20日投诉”更正为“您（们）于2020年4月20日投诉”。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计算监察办案时限：……（二）投诉人无法联系或者存在其他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调查取证无法进行的。”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在穷尽调查手段后仍无法联系到××公司，调查取证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下去，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中止办理期限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中止办理期限属于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和中间性的行为，并不意味行政程序的终结，也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即时的影响，该行为不具有可诉性。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复议范围，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复议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赵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